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龙勇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参股子公司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星能”)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思极星能拟于2022年度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设备总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思极星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思极星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邹胜勇先生在本次交易对手方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补选的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龙勇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龙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龙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勇先生:中国籍,博士学历。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能源技术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首席教授。龙勇先生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英才和教学名师,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持国家基金项目5项,在国内外经济管理重要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获得省部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1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关于拟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拟与参股子公司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星能”)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思极星能拟于2022年度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设备总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2.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思极星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思极星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2H7M7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集萃路6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捷

注册资本:18,6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09日 至 2040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7	35.0011%
2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27	35.0011%
3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7	14.9989%
4	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97	14.9989%
合计		18,648	100.0000%

3.思极星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105.36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6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75

4.思极星能以数字平台和物理平台为业务核心,将货、车、人、桩、服务等五个业务对象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了充电业务为主,以充电站非电业务、物流业务、汽车销售业务、售电业务、换电业务为辅的业务条线。截至2021年年末,思极星能累计售电量超过1亿度。

5.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在思极星能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思极星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思极星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基本描述

1.1甲方计划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采购设备总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具体采购主体、对象、规格、型号、数量、标准、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承诺对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下同)单笔采购的设备定价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

1.2甲方采购形式包括自行、指定融资方和指定承包方采购,甲方自行采购、指定融资方采购和甲方作为业主方、代建方、运营方的项目,指定EPC总包方或承包方采购乙方品牌的设备金额均计入前述采购总金额。

1.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制定本合同的执行计划,协助乙方与指定融资方和指定承包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签订采购合同。

1.4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采购总额的执行,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引入融资方和承包方采购设备产品。

2.本次合同标的

2.1 本次合同约定采购的设备为甲方提出需求,乙方负责研制的定制款城市级移动式能源补给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2.2合同供货期限内,乙方承诺对甲方单笔采购的设备定价不高于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价,最终单价以双方协商的具体采购订单载明金额为准。

2.3 乙方计划完成研制的时间是2022年3月31日前;为提高产品稳定性,乙方应就产品进行测试并经验收获得甲方认可(产品测试时间结束时应能满足甲方提出各项需求和实现持续正常运行,产品验收应按照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为依据)。计划完成测试的时间原则不晚于研制完成后一个月即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测试后,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订单生产交付,具体以双方书面订单为准。(上述计划完成研发时间、计划完成测试时间仅代表甲乙双方为推动本合同有序推进确定的预设时间,乙方不因此承担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因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原因或是非乙方主观故意而导致的未能在上述计划时间内完成产品研发、实机测试以及交货的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3.1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总金额的,甲方应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剩余金额的采购;如逾期仍未完成,则甲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3.2乙方的违约责任

3.2.1乙方应做好备货准备,确保及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能按具体单笔采购订单的约定按时履行交货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单笔采购订单约定的该批次延迟交货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2.2在设备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对损坏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3.2.3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和(或)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争议解决

4.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成都市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2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未争议的合同事项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5.其他

5.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次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若本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思极星能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庆惠程未来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设备采购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9:15至2022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3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议案2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龙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9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关于变更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惠程科技2021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拟安排冯发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工作安排变动,拟安排大信总审计师李洪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洪,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仍为蔡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李敏。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李洪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李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惠程科技2021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25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自2022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建信富时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25日起,和讯科技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8706	建信富时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人民币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5881	建信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C
005880	建信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联接A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A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C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A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C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一、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和讯科技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585,331,407.47	18,596,944,289.02	+16.07%
营业利润	2,385,111,931.62	2,197,079,202.00	+8.56%
利润总额	2,385,781,578.96	2,200,318,697.16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43,608.94	1,846,221,538.10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96	2.276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1%	26.97%	-0.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99,465,473.37	12,292,270,384.71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22,639,752.86	7,200,939,908.92	+5.86%
股本	808,678,476.00	821,083,860.00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3	8.77	+7.53%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85,331,407.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7%;利润总额2,385,781,578.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943,608.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16.07%,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开始,内销线上渠道转型战略成功落地、线上产品销售结构优化,外销SEB订单转移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较好增长。

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增长5.29%,主要是受到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比口径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的影响。2021年依据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口径相比,铝、不锈钢、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快速上涨导致本期综合毛利率下降0.38个百分点;本期销售费用率较同期上升0.4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了支持和实现营业规模的稳定增长,适当加大了电商促销费用、广告费等营销资源投入。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上升5.86%、7.53%,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58,544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1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7,700万元至201,3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1.67%至9.03%。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585,331,407.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3,943,608.94元,同比增长5.29%,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